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蜡化”或“被申请人”）转发的《传票》（2024）辽0106破申5号，债权人古都汇（西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汇”或“申请人”）以沈阳蜡化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沈阳蜡化进行破产清算。

2、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沈阳蜡化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破产申请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蜡化转发的《传票》（2024）辽0106破申5号，获悉沈阳蜡化被债权人古都汇（西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主要内容是：申请人以沈阳蜡化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铁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沈阳蜡化进行破产清算。

1、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古都汇（西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大道万科翡翠国际9栋3单元3302室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蜡化转发的《传票》，申请人以沈阳蜡化不能清偿到期的法定债务为由，向铁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沈阳蜡化进行破产清算，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清偿申请人相应债权。

3、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立辉

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经营范围：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42.32	75,838.51
净资产	-298,094.43	-305,133.26
营业收入	88,711.84	5,147.20
营业利润	-42,702.83	-6,958.70
净利润	-43,369.34	-6,948.5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进行沟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书，沈阳蜡化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沈阳蜡化进入破产程序，将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沈阳蜡化全厂生产装置均处于关停状态，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对外披露公告编号为2024-00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永久关停部分生产装置的公告》。沈阳蜡化破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